（上接B080版）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证券简称:春风动力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国贵先生、赖民杰先生、司维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与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石”）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金额合计4,133.38万元（不含税），较预计减少2,866.62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鑫商贸”）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7,257.60万元（不含税），较预计减少593.4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誉鑫商贸	7,851.00	7,257.60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苏州蓝石	7,000.00	4,133.38	主要系公司相关电动车产品上市节奏调整影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誉鑫商贸	8,000.00	2.07	1,136.27	7,257.60	2.25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苏州蓝石	15,000.00	1.47	1,229.71	4,133.38	0.29	电机、电控和车联网业务增长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9号2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312.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池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蓝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赖民杰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司维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公司与苏州蓝石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蓝石	19,829.90	3,080.82	4,589.73	-2,528.47

注：以上系苏州蓝石单体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苏州蓝石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9幢117、118室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誉鑫商贸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春风摩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商贸”）的参股公司，春风商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0%；故誉鑫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誉鑫商贸	2,387.43	1,566.64	7,746.52	44.1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誉鑫商贸属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苏州蓝石经营业务主要为从事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新能源车辆零部件及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苏州蓝石采购新能源整车生产所需的电驱产品、电源产品等配件产品。

2、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3）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进行交易。

（二）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

1、交易的主要内容

春风动力向誉鑫商贸出售商品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誉鑫商贸不享受优惠待遇。双方参照相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上述关联方非公司唯一采购和销售方，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预计与杭州誉鑫摩范商贸有限公司、苏州蓝石新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相关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证券简称:春风动力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33,325,314.37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71,761,328.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152,577,66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7,424,002.5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87,424,002.5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9.91%。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7,424,002.55	314,978,275.04	212,140,369.8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1,761,328.04	1,007,519,139.18	701,366,287.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33,325,31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4,542,64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4,542,64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0,215,588.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4,542,647.42		
现金分红比例（%）	105.1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5日13:00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033,325,314.37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1,761,328.04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40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价货币开展202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可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72,774,982.83元。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分配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范围,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资金规模及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结果为准。本次奖励基金提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因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住所由“杭州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鉴终注册住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注:前述变化,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实际住所位置未变动）。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55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72万份;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41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25万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23）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24）,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76.40万股,行权价格为116.77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89,212,280.00元,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6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8,448,280.00元;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38.18万股,行权价格为109.41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41,772,738.00元,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1,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390,938.00元。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1,431,863.00元先增至152,195,863.00元，后增至152,577,663.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1,431,863股先增至152,195,863股,后增至152,577,663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住所变更,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的情况,拟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邮编311199。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邮编3111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43.186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57.766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43.18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43.1863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57.76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57.7663万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以及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5,038,060,145.03元,满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的业绩考核条件。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核通过,同时,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春风动力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奖励基金计提额度=（2024年净利润-2023年净利润）*15%,奖励基金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024年净利润的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奖励基金计提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此,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可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72,774,982.83元,为公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计提的核心骨干合伙人2024年度的超额绩效奖金,所计提的奖励基金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本次提取的2024年度（当期）业绩激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2024年度税前费用中。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的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的业绩贡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合伙人,不超过29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数额上限（万元）	分配比例
赖民杰	董事长、总裁	540	30%
高青	董事、副总裁		
倪树祥	董事、副总裁		
司维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马刚杰	副总裁		
陈志明	副总裁		
陈利亮	副总裁		
张素珠	副总裁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骨干合伙人（非董监高）（20人）		1,260	70%
合计		1,800	100%

四、本次提取奖励基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提取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提取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有利于激发核心管理、业务、技术等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由此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可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72,774,982.83元。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分配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范围,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员工激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资金规模及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购买结果为准。本次奖励基金提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证券简称:春风动力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可能发生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8,486.21
资产减值损失	7,395.73
合计	15,881.9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5,881.94万元,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公司税前利润影响额为-15,881.9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意见

1、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通过本次议案。

3、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通过本次议案。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个别客户存在经营上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应收款项等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可能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证券简称:春风动力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40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 现金管理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在确保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余额不超过4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预计2025年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证券简称:春风动力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0号《关于核